**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

**补充工作人员招聘简章（2023年8月）**

目录

[一、基本条件 1](#_Toc151)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1](#_Toc32348)

[三、选报岗位须知 1](#_Toc15808)

[四、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3](#_Toc9644)

[五、学历（位）认定 3](#_Toc1966)

[六、专业认定 5](#_Toc17142)

[七、工作经历认定 6](#_Toc30515)

[八、考试 6](#_Toc724)

[九、体检 7](#_Toc1149)

[十、考察 11](#_Toc24411)

[十一、聘用 11](#_Toc12913)

[十二、其他事项 12](#_Toc31199)

根据国家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2005年第6号部令）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2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相关事宜公布如下。

# 一、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热爱卫生健康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具备招聘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

#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或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

（五）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 (单位) 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六）试用期内的公务员或参公人员；未达到与当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

（七）现役军人；

（八）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即2024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 ；

（九）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或尚未解除党(政)纪处分的，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十）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人员的。

# 三、选报岗位须知

**（一）简历投递**

应聘本院招聘岗位者请于8月25-9月5日登陆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https://www.shca.org.cn/），通过网上系统报名，请按系统要求填报简历，简历应包括个人经历、文章、课题、获奖情况等信息。报考者须在报名时，全面、逐项对照招考岗位要求等，确认符合招考岗位资格条件，并在报名期间内完成以下两步操作，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

符合加分政策的人员另需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八项。

**（二）回避情形**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夫妻关系；

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5.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1.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2.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3.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4.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实行履职回避。

# 四、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年限的计算、证书取得时间等，均指计算截至报名截止当月。

# （一）年龄

最高年龄要求35周岁是指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的人员（在1987年8月至2005年8月期间出生）。其他最高年龄要求的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 （二）资格（历）等

岗位要求具有“XX条件以上”的，如无特别说明，是指具有XX条件或XX条件以上所有条件中任何一个即可。如：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指截至报名截止当月具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取得初级、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的任何一项或其中两项或三项均可。

工作经历 (验) 的年限计算到报名截止当月，按足年足月累计。

# 五、学历（位）认定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学历(位)须是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毕业学历(位)。

# （一）境内学历（位）

用于报考的学历（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学位，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以辅修专业报考的，应同时取得国家承认的列入国民教育序列学历毕业证书，且辅修专业相应信息可在“学信网”上查询。

全日制普通教育2023届毕业生尚未取得相应学历（位）的，可持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书面证明报名，本科及以下学历毕业生须于2023年9月30日前、研究生学历毕业生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并能提供符合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学历（位）证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

# （二）国（境）外学历（位）

持国（境）外学历（位）报考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属于国内院校与国（境）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境）外学历（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 （三）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学历

根据《关于在全省高校毕业生中试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意见》（闽教高〔2009〕9号），经修读达到毕业条件并获得“双学位”“双专业”证书的报考者，在本省范围内承认其学历、学位。

# （四）提醒事项

面试资格复核时，招聘单位将对学历、学位情况进行核查，请考生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相应认证报告或网上查验准备。

全日制普通教育2023届毕业生和持国（境）外学历（位）报考者尚未取得相应学历（位）的，可持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书面证明报名，在资格复核时提交承诺书（附件），本科及以下学历毕业生须于2023年9月30日前、研究生学历毕业生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并能提供符合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学历（位）证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

# 六、专业认定

本次招聘考试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3年）》（以下简称《专业指导目录》）作为岗位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的依据。其他来源的专业指导目录不作为本次报考和审核的依据。

# （一）填报专业名称

报考者应严格按照所持证书 (认证报告) 只字不差、如实填写所学专业。其中，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非全日制普通教育和境外学历(位)以教育部学历(位)认证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为准。

#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报考者毕业证书的专业与岗位要求的专业条件应当一致，报考者可使用本人已获得的任意学历及其对应的专业进行报考，如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报考者也可使用本人的本科学历及其对应的专业报考，但所用专业对应的学历不得低于该岗位设置的学历条件要求。

#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1.专业条件为“××类”的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专业指导目录》中“××类”下所列专业，专业条件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所列专业。

专业条件要求“临床医学”专业的，含“临床医学”或“临床医学硕士”或“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其他专业以此类推。

2.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专业方向”的，报考者需提供主干课程成绩表、论文发表情况、学校证明等有效凭证（下同）。

3.如报考者所学专业不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与拟报考岗位所需专业“相近、相似”的，报考者须参照上述佐证“专业方向”应提供的有效凭证，由招聘单位审核。报考者所学专业只字不差体现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未列入招聘岗位所需专业要求的，不得报考该岗位。

# 七、工作经历认定

1.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工作经历”是指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各类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及农村工作的经历。自谋职业、个体经营、职业见习等人员，也视为具有工作经历。

2.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专业工作经验”，应聘人员须提供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或工资发放表等有效凭证，以及聘用(劳动)合同或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岗位证明。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参加经人社部门核定的职业见习，若从事的工作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工作经验相关，其毕业后 的职业见习年限可视同工作经验年限。

3.不同单位的相同 (似) 工作经历 (验) 证明可分别开具，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

4.全日制普通教育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含兼职工作等)，不能视为工作经历(验)。

# 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考试方法。

要求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招聘岗位，当报考比（指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的人数与拟聘人数之比，下同）不超过5:1时可以免笔试，但当报考比超过5:1（不含5:1）时，所有报考者均须参加笔试。

免笔试岗位由招聘单位于报名工作结束后结合报名情况提出，经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同意并报备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后统一在招考系统公布。

笔试、面试通知将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渠道发布，具体面试时间以通知为准，请应聘人员确认所留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并保持畅通，未收到面试或复试通知的应聘者，将不再另行通知。

**（一）笔试**

1.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卷面分为100分，由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统一组织，笔试内容为岗位相关知识，题型全部为客观题。笔试时请正确填(涂)个人信息及报考岗位，否则以“0”分计。

2.符合笔试加分规定的加分对象、加分分值及所需证明材料等详见《招生简章》。

3.笔试成绩=笔试卷面分+各项加分，合格线为60分。

4.笔试加分原则

加分仅限于笔试卷面分，免笔试人员在面试环节不享受加分。加分不受笔试满分限制。各项加分可累计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曾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相应项目的加分。

参加厦门市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笔试时，符合以下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享受笔试加分待遇：

（1） 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人员

参加国家和福建省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村官”和“服务社区计划”，服务期限为1年及以上且于报名截止日前期满考核合格的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高校毕业人员；服务期限2 年及以上且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报考市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3分，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5分；服务期限1 年及以上不满2年且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报考市属事业单位不加分，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5分。

（2）退役士兵 (含大学生退役士兵)

由福建省兵役机关批准入伍或福建生源的退役士兵(在福建省外应征入伍，但已于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福建户籍的可参照)，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服役满13年以上的加 8 分;服役满9年至12年的加 6分;服役满6年至8年的加4分;服役满3年至5年的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另加3分/次;荣立三等功的另加2分/次;获得优秀士官或优秀士兵或优秀义务兵荣誉称号的另加1分/次;伤残士兵另加3分;对在边防、高原、海岛等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工作5年及以上的，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3分；全日制普 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入伍且退役后继续完成学业的，毕业后加5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后加5分。

（3）退役优秀运动员

厦门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曾获得世界体育三大比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 第2至第6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或全运会第2或第3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1名的，加9分；曾获得省运动会冠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 职业联赛第2或第3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 (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 第4至第6名的，加7分。

（4）加分证明材料

符合加分政策的报考者须在网上报名时如实填报和上传加分证明资料，并于网上报名期间向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提交 (提交方式请联系人事部，电话0592-6058818) 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依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享受加分政策：

1）基本资料：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学历 (位 ) 证；

2）证明资料：

①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需提交组织实施相应项目的机构出具的

务基层期满考核合格证书(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材料)及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证明材料。

②符合加分政策的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安置在厦门市

的，可于上班时间持身份证、退伍证前往安置 地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证明；安置在厦门市以外的，可 由安置地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证明。此前已由 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继续有效。

③符合加分政策的厦门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持相应奖项证书前往厦门市体育局人事处开具证明材料(联系电话0592-5339323)。

**（二）资格复核**

资格复核由市卫健委指导我院开展。从笔试成绩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中，按岗位拟聘人数与拟面试人数1 ：3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资格复核人选。笔试成绩合格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笔试成绩合格实际人数确定。免笔试岗位的报考者均须参加资格复核。

资格复核人选及时间、地点等事项安排，将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渠道通知。资格复核需提供的资料明细详见《招生简章》。通过资格复核的考生可获取《面试通知书》。未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核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三）面试**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详见《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人员为通过资格复核人员。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以面试当天实际参考人数为准）与拟聘人数比例等于或低于1:1的，该岗位面试成绩合格线为70分。

每人结合PowerPoint，准备3分钟的发言，不得超时；以中文形式制作PowerPoint，PowerPoint和口头汇报中均不得出现导师情况。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由面试评委当场打分。

**（四）综合总分计算**

综合总分合格线为60分，其中：

1.免笔试的岗位：综合总分=面试成绩；

2.需要笔试的岗位：综合总分=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总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小数点后 2 位 (必要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 。综合总分相同者，按以下规则进一步确定名次排列：

1.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列；

2.若笔试成绩又相同，按面试成绩排列；

3.若面试成绩依然相同，符合国家、福建省或厦门市文件规定优先对象的，优先进入体检环节。若无优先对象，可由考生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名同意自行采取简易方式确定最终进入体检环节人选，或由面试组织部门重新组织专项面试，取重新面试成绩较高者进入体检环节。

**九、体检**

（一）确定体检人选

笔试、面试成绩分别乘以50%后相加折算成综合总分，免笔试人员应聘的按面试成绩即为综合总分，从笔试、面试、综合总分成绩均合格者中，根据综合总分排名顺序，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体检人选。体检合格者列入考察对象。收到体检通知的人员请按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

# （二）组织体检

体检人员应根据招聘单位通知要求按时参加并配合体检，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 （三）体检依据

本次招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文件的要求，特殊岗位有相应体检标准的可另行要求。具体检测方法由体检医院结合实际确定，体检结论以体检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为准。

从事放射岗位人员还需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卫通〔2011〕2号）完成岗前必检项目的体检。从事医学检验、生物制药、生物材料工程岗位人员体检结果还应满足《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对身体条件的要求。体（复）检费用个人自理。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身体状况的人员，取消聘用资格。体 (复) 检费用个人自理。

# （四）体检复检

复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

2.体检人员对非当日或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义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时不得告知复检项目。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的结果为准。自行体检的结果一律无效。

3.招聘单位对体检人员体检结论有疑义的，也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安排体检人员复检。

#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女性报考者因怀孕、哺乳期需申请延期体检的，须提供相应的医学证明，由招聘单位确定延缓体检的合理期限。

# 十、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由招聘单位考察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和工作表现及是否需要回避等内容情况，并对拟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再次审核。

考察工作前，招聘单位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实考察对象有无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发现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取消聘用资格。

**十一、聘用**

**（一）手续办理**

根据岗位要求以及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拟聘人员基本信息等。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应于公示期满后5个月内提供办理聘用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含个人人事档案）。因情况确实特殊、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完备资料的，拟聘人员需提交书面申请并与招聘单位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长资料提交时限（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

# （二）岗位聘任

拟聘人员办理就业手续后，招聘单位应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厦门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规定》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的人员身份及工龄、工资、养老保险等待遇由招聘单位查阅其人事档案后，按照厦门市有关规定认定。

招聘单位应遵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规定，按本单位发布的招聘岗位类别和级别对拟聘人员进行聘任。如招聘单位的拟聘岗位数量不足或拟聘人员不具备相应岗位聘任资格条件的，可实行高职低聘。

# 十二、其他事项

# （一）中共党员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为“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也可报考。

# （二）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职称是指经社会化评审、全国统一考试或考核确认等方式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含通过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评审方式取得的职称。

在资格复核时，尚未取得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职称证书的，可提供成绩单 (须证明通过考试) 、评审通过文件或考 核确认表等有效材料。

# （三）规范化培训

2023年当年毕业的医学专业“四证合一”应届研究生及其他拟于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的学生，在符合 报考岗位其他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可于2023年12月31日前随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相应学历 (位) 证书一并提供。

# （四）应届高校毕业生

本次招聘中涉及的“2023 届毕业生”是指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录取要求入学或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入学时将档案关 系转到就读学校，并于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取得普通高等学校 (教育) 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生。

**（五）生源**

厦门生源毕业生是指入学前 (指考入取得第一个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的院校前，下同) 户籍和学籍在厦门市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可参照厦门生源：

1.入学前户籍在厦门市但学籍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

2.入学前户籍和学籍虽不在厦门市，但本次公开招聘报名截止日前父母或配偶有一方户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2023年应届毕业生；

3.根据厦府办[2011]229号文规定来我市就读普通高中且将户籍迁入我市的外来学生，普通高中毕业后从我市考入 普通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

福建生源类推界定。

**（六）港澳台人员**

港澳台人员 (不得持有外国籍) 的招聘，按照国家、省和厦门市有关规定办理。

**（七）技工院校毕业生**

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 (技师) 班毕业，且毕业时已取得相应高级工、预备技师 (技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经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可分别视同大专、本科学历，报考我市市、区属事业单位招聘岗位。